

# 教育局处理有关放弃修读宗教科的投诉 调查报告

## 投诉

投诉人为其信奉回教的女儿拣选中学。他认为女儿的成绩属于「第一派位组别」，在选校时以所选学校的学术表现是否适合其女儿为考虑，未有理会该校的宗教背景。他的女儿其后获该校录取。开学后，投诉人以宗教差异为由，要求该校豁免其女儿修读基督教伦理科，但遭学校拒绝。投诉人于是向教育局投诉，但认为该局未有妥善处理，容许学校迫使其女儿接受宗教教育。因此，他要求本署介入。

## 本署调查所得

### 背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参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于 2010/11 年度提交的第三次报告订明：

*「香港特别行政区严格遵守《基本法》中保障宗教自由的条文。不论学校是否具有宗教背景，其宗教教育资料都会广泛公开，例如透过教育局出版的《学校概览》，以便家长为子女选校前作参考。因此，家长可在知情的情况下选择送子女入读没有宗教教育或提供特定宗教的教育学校。学生亦可在家长同意下，放弃修读宗教科。反之，家长亦可要求学校在适当的情况下提供机会让学生参与宗教礼仪或组织宗教性质的小组活动。」*

3. 教育局为中学学位分配办法所编制的学校名册，列载包括学校财务资助类别和宗教背景等基本资料。至于办学宗旨、办学团体、宗教和所教授的学科等其他资料，则可参阅家庭与学校合作事宜委员会<sup>1</sup>编制的《中学概览》。为了让家长能掌握所需资料以选

---

<sup>1</sup> 家庭与学校合作事宜委员会于 1993 年 2 月成立。目前，委员会成员包括主席、教育局的当然委员、来自幼儿园、中小学及特殊学校的教育工作者、本地学校学生家长、亲职教育工作者及其他界别／专业成员。

校，教育局已循不同途径（例如中学学位分配办法简介单张、「常见问题」及光碟）发布相关资料，提醒家长须充分考虑学校的办学理念、文化、收生准则、班级结构、发展和运作等各方面事宜，以及其子女的能力、志向和兴趣，并在有需要时征询教师或学校的意见。

4. 教育局尊重学校在宗教教育方面的自主权，但同时认为局方有责任保障各类学生的最大利益和宗教信仰自由。该局提醒学校必须尊重少数族裔及宗教社群的特别需要，这关乎他们的整体福祉，并已发出相关的通告及指引<sup>2</sup>。

5. 根据校本管理原则，学校应与所属办学团体制定机制以处理学校事宜，包括支援少数族裔学生的措施。一般而言，学校会容许有确切需要的学生豁免修读宗教科，但照常向其他学生教授宗教科目。教育局相信，只要学校按每宗个案的个别情况考虑，这种豁免安排不会影响学校推行宗教教育的使命，或引来大量豁免申请。事实上，本港不少有宗教背景的学校都已因应少数族裔学生家长的要求，豁免其子女修读宗教科。

### **教育局处理投诉的经过**

6. 在 2020 年 9 月底至 2021 年 3 月底，教育局一直协助投诉人与学校达成共识，以期让投诉人女儿可以最恰当的方式继续学业及家长和学校可保持良好关系。该局于 2020 年 9 月底接到投诉人的投诉后，认为相关投诉涉及学校的日常运作及内部事务，故按校本管理和家校合作的原则，先把投诉转介该校处理。其后，教育局于 10 月初联络该校，建议学校豁免有关学生修读宗教科。

7. 鉴于事情直至 2020 年 10 月中仍未解决，教育局面见及致函该校的法团校董会，强烈建议该校考虑有关学生的福祉和宗教需要，参照同类学校的做法，以及相关法例、公约、指引和刊物，就此事作出配合，答应其家长的要求。教育局亦表明，政府不能接受有关学生纯粹因为学校拒绝豁免她修读宗教科而转校。

---

<sup>2</sup> 《中学资助则例》附录一、「教育局通告第 33/2003 号『平等机会原则』」及「教育局通告第 25/2008 号《种族歧视条例》」。

8. 由于有关学校的宗教背景和教授的学科已刊载于《中学概览》和学校网页，该校认为投诉人在选校时理应已作充分考虑，因此拒绝豁免其女儿修读宗教科。取而代之，该校提出为她特别安排以基督教伦理科传达的道德、公民及生命价值为主要题材的作业和成绩评估。投诉人不接受上述建议。另一方面，教育局建议该校应只安排令有关学生感到自在的职员在有需要时与她联络，以及向投诉人了解他对学校安排的看法。

9. 教育局与该校和投诉人一直保持联络。2021年3月底，该校与投诉人同意，顾及有关学生的福祉，会安排在各学年的基督教伦理课时段，让她参加校本抽离式课程。

10. 教育局认为，尽管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反覆，某程度上影响了局方与该校和投诉人之间的沟通，但在处理这宗投诉时，该局已尽极大努力协助投诉人与该校达成共识。教育局正检讨有关豁免有需要学生修读宗教科的指引，以期在这方面向各学校提供更清晰的指引。

## 本署的评论

11. 上文**第6至9段**已概述教育局处理这宗投诉的经过。根据校本管理准则，教育局先把这宗投诉转介有关学校处理，属可以理解。其后，由于家长与学校无法达成协议，教育局介入并向该校解释应顺应有关学生及其家人意愿的理由，事情终获解决。从教育局处理这宗投诉的过程所见，该局已尽其职责，如上文**第4段**所述，确保学校的安排以各类学生的最大利益为依归，同时保障学生在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双方最终花了约六个月才达成共识，或许未能符合投诉人的期望；若可更早取得共识，亦应有助便利课堂安排。不过，考虑到双方意见分歧（上文**第8段**），以及服务因疫情受阻（上文**第10段**），本署认为，教育局与学校和投诉人磋商所用的时间属可以接受，亦同意该局已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学生的利益得到最大保障，并尽力减低事件对她的影响。

12. 基于以上所述，申诉专员认为这宗投诉**不成立**。

13. 然而，香港是个多元文化社会，根据基本法，不论是学校或学生，均享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教育局已提醒家长为子女选校时，须同时考虑子女和学校的背景（上文**第3段**）。家长应阅读相

关资料，拣选对子女整体利益和发展最有利的学校。为进一步协助家长选校（特别是就宗教方面的考虑），本署建议教育局除了上文**第 3 段**的提示外，应更明确地指出家长为子女选校时，须留意学校的宗教背景。

14. 另一方面，家长或会因学校设施、班级结构、学校位置和学术表现等因素，为子女报读宗教背景与其不同的学校。基于政府在不同文件（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参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提交的第三次报告）所表明立场（上文**第 2 段**），家长亦会有合理期望，相信子女在学校可以放弃修读宗教科。就此，本署促请教育局尽快完成检讨相关指引（上文**第 10 段**），以便类似个案日后能获迅速有效地处理。教育局亦应在修订指引内清楚列明其政策及期望，并提供先前处理这类个案的做法，以供学校参考。

## 建议

15. 总括而言，申诉专员建议教育局：

- (1) 尽快检讨指引，清楚说明豁免学生修读宗教科的准则，以便学校有所依循（上文**第 14 段**）；
- (2) 在指引内包括同类学校处理这类个案的例子，以供学校参考（上文**第 14 段**）；以及
- (3) 更明确地指出家长为子女选校时，须留意学校的宗教背景（上文**第 13 段**）。

16. 教育局接纳本署的建议。本署会继续跟进相关建议的落实情况。

申诉专员公署

2021 年 6 月

公署会不时在社交媒体上载个别投诉个案的调查报告，欢迎赞好或追踪本署社交媒体专页，以获取最新资讯：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

